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出 售 一 項 物 業

財 務 顧 問



英 高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 僅供識別

二 零 零 七 年 一 月 十 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買賣協議	5
有關物業之資料	6
有關Maxi-Win、Good Choice及全亞之資料	6
可換股債券	8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10
有關泛海及泛海酒店之資料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泛海酒店及泛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泛海之控股股東
「泛海發展」	指	泛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財務」	指	泛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泛海擁有56.88%權益的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控股」	指	泛海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決議案」	指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分別向泛海發展及泛海財務發行本金總額相等於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泛海酒店股東決議案，將於泛海酒店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泛海酒店之獨立股東通過
「泛海」或「本公司」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泛海酒店之控股公司

釋 義

「轉讓貸款」	指	泛海財務直至及緊接完成買賣協議日期前向全亞墊款之未償還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貸款代價及股份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泛海酒店發行，本金總額合共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零票據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平邊契約」	指	將由泛海酒店執行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約
「Good Choice」	指	Good Choi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全亞30%權益
「本集團」	指	泛海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轉讓貸款之面值
「全亞」	指	全亞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xi-Win」	指	Maxi-W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全亞70%權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永興街8號之物業
「買賣協議」	指	泛海發展、泛海財務及泛海酒店控股就泛海發展出售 Maxi-Win及Good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泛海財務向泛海酒店控股轉讓轉讓貸款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泛海發展轉讓 Maxi-Win及 Good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泛海酒店控股之代價共約 130,8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泛海酒店向泛海發展及泛海財務發行可換股債券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歐逸泉先生

梁尚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博明先生

梁偉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項物業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泛海及泛海酒店董事宣佈，泛海酒店控股與泛海發展及泛海財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泛海酒店控股同意向泛海發展收購Maxi-Win及Good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泛海財務收購轉讓貸款。

Maxi-Win及Good Choice分別擁有全亞70%及30%已發行股本。全亞擁有物業之全部實益權益。物業位於香港銅鑼灣永興街8號，且已決定將物業改建為酒店。30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泛海酒店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泛海發展，作為Maxi-Win及Good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賣方；
 - (2) 泛海財務，作為轉讓貸款之賣方及轉讓人；及
 - (3) 泛海酒店控股，作為買方。
- 代價：
- 泛海發展同意將Maxi-Win及Good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泛海酒店控股，股份代價約為130,800,000港元，將由泛海酒店發行本金總額相等於股份代價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 泛海財務同意轉讓約169,200,000港元之轉讓貸款予泛海酒店控股，相同金額之貸款代價將由泛海酒店以發行本金總額相等於貸款代價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條件：
-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
- (a) 通過泛海酒店決議案；
 - (b) 泛海酒店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任何營業日)或之前簽立平邊契約；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倘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未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買賣協議將終止，而除事先違責外，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有關物業之資料

物業位於香港銅鑼灣永興街8號，包括一幢28層高辦公大樓，總樓面面積(不包括停車場)約為108,000平方尺。物業地下及第一層用作零售用途；地下部份及第二及三層設計用作停車場，共有24個泊車位；而餘下高層則用作辦公室。物業自一九九九年落成後一直租出，以收取租金收入，而目前被泛海持有作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全亞錄得經重列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以及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分別約為156,200,000港元及122,700,000港元(已計入重估盈餘169,4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3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全亞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0,700,000港元。

將物業改建為酒店之規劃申請已提交予屋宇署，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批准，而酒店規劃亦獲香港旅遊發展局接納為酒店項目。酒店規劃將包括280間客房、一間餐廳及／或零售店。物業內之單位之租約於到期時將不會續約，以騰空物業進行改建工程。於物業騰空後，改建工程隨即展開，目前預期改建工程將於工程開始後約9至12個月內完成，並將耗用約81,000,000港元。改建工程之費用將以銀行借款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場基準計算，物業之估值為48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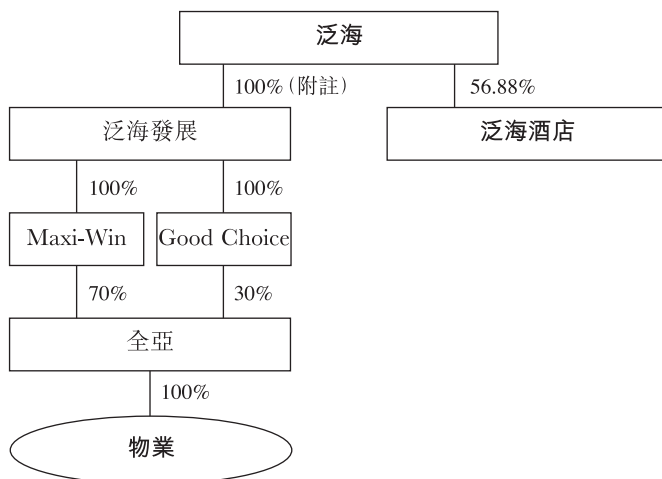
有關MAXI-WIN、GOOD CHOICE及全亞之資料

Maxi-Win及Good Choice乃投資控股公司。Maxi-Win及Good Choice之唯一資產分別為於全亞之70%及30%權益。

全亞乃物業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物業之全部實益權益。

於泛海發展出售全亞前全亞之擁有權架構

下圖概述於公佈日期，全亞之擁有權架構：



附註：透過泛海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

緊隨全亞售予泛海酒店控股後全亞之擁有權架構

下圖概述緊隨交易完成後全亞之擁有權架構，基準為除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可兌換為泛海酒店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外，所示訂約方之持股權或所示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



附註：透過泛海酒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

代價300,0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轉讓貸款之面值與全亞之資產淨值總額，以及就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獨立估值作出調整，不計及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折讓約8%。貸款代價為轉讓貸款之面值，而股份代價則為總代價減貸款代價。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泛海酒店。
- 發行量：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
- 定值：各為本金額100,000港元。
- 認購價：本金額之100%。
- 贖回價：本金額之100%，另加相等於本金額3%之溢價，於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按比例計算。
- 利息：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利息。
- 兌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後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30日止任何時間，按泛海酒店每股0.10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彼等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泛海酒店股份。
- 到期日：發行日期四週年。
- 購買權：泛海酒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之買方及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不論以私人協議方式或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協定)購買任何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提早贖回： 泛海酒店有選擇權按其酌情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起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價將為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另加按比例計算之贖回溢價。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按本金額100,000港元之面值自由轉讓。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兌換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泛海酒店股份0.105港元較：

- 泛海酒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泛海酒店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095港元溢價10.5%；
- 泛海酒店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5港元溢價7.7%；及
-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泛海酒店股份收市價0.097港元溢價8.2%。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泛海酒店股份0.105港元計算，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之數目為2,857,142,857股。

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泛海酒店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下表呈示泛海酒店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泛海酒店之股權架構(按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基準)。

	於泛海酒店之 現有股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於泛海酒店 之股權(倘悉數 行使可換股 債券之換股權)	佔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泛海	5,382,502,737	56.88%	8,239,645,594	66.88%
滙漢(附註1)	280,060,419	2.96%	280,060,419	2.27%
潘政先生(附註2)	373,405	0.004%	373,405	0.003%
其他股東	3,799,226,460	40.15%	3,799,226,460	30.84%
總計	<u>9,462,163,021</u>	<u>100%</u>	<u>12,319,305,878</u>	<u>100%</u>

附註：

1. 滙漢乃泛海之控股股東。
2. 潘政先生乃滙漢之控股股東，亦為泛海及泛海酒店之董事。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物業乃發展為包括辦公室、停車場及零售空開之商用物業。董事已考慮如何盡量提高此項物業之價值，並已決定將之改建為一間酒店，並相信此舉將大幅增加自物業所賺取之收益(扣除產生該等收益所產生之成本)。董事亦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及中國旅客之旅遊地點，吸引力將繼續增加，而此將對位於或鄰近香港受歡迎購物及娛樂地區且價格具競爭性之酒店有利。就此方面，物業位於銅鑼灣，屬於黃金地段，鄰近各式商店、戲院、會所及餐廳。泛海酒店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及管理其酒店權益，現時擁有及管理香港兩間酒店及加拿大一間酒店。鑑於擁有經營酒店物業之管理及行政專長及資源，泛海及泛海酒店之董事相信轉讓物業予泛海酒店合符邏輯，此舉將可避免本集團在管理及行政資源上有任何重疊之情況。彼等亦相信，由於交易之條款與彼等各自之公司有關連，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各自股東整體之利益。

泛海

交易將導致泛海間接透過泛海酒店持有其於全亞之權益，因此，其於全亞之實際權益(按檢視基準)將由100%攤薄至56.88%。然而，全亞將仍為泛海之間接附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交易亦將泛海於泛海酒店之股權由56.88%增至66.88%。藉轉讓物業予泛海酒店，繼而利用其於酒店業務之專長及資源，泛海亦因經改建為酒店物業而提升盈利潛力及日後之資本增值。

交易將會產生除稅前收益約18,000,000港元(不計及遞延稅項抵免約20,000,000港元)，並收錄於泛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

有關泛海及泛海酒店之資料

除於泛海酒店之權益外，泛海從事投資及發展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

泛海酒店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及經營三間酒店(兩間位於香港，而一間位於加拿大)、一間位於香港的旅行社及一間位於香港及另一間位於上海的餐廳。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泛海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泛海之一般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潘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36,522	2,906,091,428	42.47
(「潘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99,954,906		
		(附註)		

附註：由於潘先生擁有滙漢控股權益，故被視作擁有下文「主要股東權益披露」一節披露由滙漢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潘先生	泛海酒店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公司權益	373,405 5,662,563,156	5,662,936,561	59.84
潘先生及 馮兆滔 (「馮先生」)	會才投資 有限公司 (「會才」)	受控制 公司權益	20 (附註1)	20	20
潘先生	會才	受控制 公司權益	80 (附註2)	80	80
馮先生	標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	9	9

附註1. 本公司及翹益投資有限公司(「翹益」)分別擁有會才80%及20%權益。潘先生及馮先生各持有翹益50%權益。由於潘先生及馮先生擁有翹益之權益，故此均被視作擁有翹益所持20股股份之權益，彼等各自之權益重疊。

附註2. 由於潘先生透過滙漢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包括本公司持有之80股會才股份。

(II) 於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相關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21,761	20,621,761	0.30
林迎青	實益擁有人	20,621,761	20,621,761	0.30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55,440	5,155,440	0.08
倫培根	實益擁有人	20,621,761	20,621,761	0.30
關堡林	實益擁有人	20,621,761	20,621,761	0.30
Nicholas James Loup	實益擁有人	20,621,761	20,621,761	0.30

附註：指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之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行使。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潘先生	泛海酒店	受控制 公司權益	2,857,142,857 (附註)	2,857,142,857	30.20

附註：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須發行予泛海發展及泛海財務之2,857,142,857股泛海酒店股份。由於潘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泛海發展及泛海財務持有之泛海酒店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債券之權益

相聯法團－泛海酒店

由於潘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將發行予泛海發展及泛海財務，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泛海酒店股份0.105港元兌換為合共2,857,142,857股泛海酒店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下列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滙漢 (附註1)	2,899,954,906	42.38%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滙漢BVI」) (附註1)	2,899,954,906	42.38%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滙漢實業」) (附註1)	2,899,954,906	42.38%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Impetus」) (附註2)	1,492,894,213	21.81%
Kingfisher Inc.及Lipton Investment Limited (「Kingfisher及Lipton」) (附註3)	1,332,856,638	19.48%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osvenor」) (附註4)	1,011,373,333	14.78%
Grosvenor Australia Asia Pacific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前稱Stargreen Limited) (附註4)	1,011,373,333	14.78%
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 (附註4)	1,011,373,333	14.78%
Grosvenor Group Limited (附註4)	1,011,373,333	14.78%
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 (附註4)	1,011,373,333	14.78%
Robin Shedden Broadhurst (附註4)	1,011,373,333	14.78%
Mark Antony Loveday (附註4)	1,011,373,333	14.78%
Gillian Lucy Newsum (附註4)	1,011,373,333	14.78%
Penelope Alison Broadhurst (附註4)	1,011,373,333	14.78%
Mary Elizabeth Loveday (附註4)	1,011,373,333	14.78%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註冊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成員 公司除外)			
Linkforce Investment Limited	Furlan Limited		20	20%
鴻悅工程有限公司	梁炳		20	20%

附註1. 滙漢實業為滙漢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漢BVI則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如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由於潘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滙漢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因此，潘先生、滙漢BVI及滙漢均被視為於同一批2,899,954,9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者權益重疊。

附註2. Impetus為滙漢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Impetus之權益被視作滙漢實業之權益，故此包括在滙漢實業之權益內。

附註3. Kingfisher及Lipton均為Impetus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1,332,856,638股股份。Kingfisher及Lipton之共同權益被視作Impetus之權益，故此包括在Impetus之權益內。

附註4. Grosvenor乃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之全資附屬公司。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乃於盧森堡上市之公司，由Grosvenor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大部份權益(64.04%)。Grosvenor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Limited乃Grosvenor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rosvenor Group Limited由The Fourth Duke of Westminster 1964 Settlement控制(43.56%)。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通知，Grosvenor Australia Asia Pacific General Partner Limited(前稱Stargreen Limited)與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簽訂一份有條件購股協議，向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收購Grosveno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rosvenor Australia Asia Pacific General Partner Limited乃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協議尚未完成。

Grosvenor擁有1,011,373,333股股份。Grosvenor Australia Asia Pacific General Partner Limited、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Grosvenor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Limited及Grosvenor Group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Grosvenor所持之1,011,37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互相重疊。

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Robin Shedden Broadhurst及Mark Antony Loveday為The Fourth Duke of Westminster 1964 Settlement之信託人。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Robin Shedden Broadhurst及Mark Antony Loveday各被視為擁有由Grosvenor持有之同一批1,011,373,333股股份之權益。Gillian Lucy Newsum、Penelope Alison Broadhurst及Mary Elizabeth Loveday分別為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Robin Shedden Broadhurst及Mark Antony Loveday之配偶。Gillian Lucy Newsum、Penelope Alison Broadhurst及Mary Elizabeth Loveday各被視為擁有上述由Grosvenor持有之1,011,373,333股股份之家族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經已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該等合約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8.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玉貞，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倫培根，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